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edu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27389182_11230722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『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』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88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呈現近十年教學現場推動戶外教育成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辦理旨揭攝影展，藉由作品徵件活動，鼓勵教師引領學生走出課室，促進學生獲得有意義的學習，並期藉由影像展覽，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精神。

三、旨案甄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永春高中 1120808



NCAA1123017791

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截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等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3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等三種類別。

(四)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
(五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- 2、初審評選後，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六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
式如下：

(一) 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
(二) 電子郵件：peggi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8/08 10:08:40

裝

訂

94

線